优抚科（挂双拥科牌子）目录

1、负责本辖区内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人员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初审及上报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残疾军人残疾证件的换发、补发初审及上报工作。

3、负责本辖区内残疾军人辅助器械配置工作。

4、负责辖区内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工作。

5、负责辖区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初审及上报工作。

6、负责辖区内年满60周岁部分烈士（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身份认定工作。

7、负责辖区内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

8、负责辖区内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

9、负责辖区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认定工作。

10、负责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工作。

11、负责辖区内分散供养的的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

12、负责辖区内义务兵家庭年度优待金的给付工作。

13、负责辖区内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丧葬补助费发放工作。

14、负责落实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

15、负责现役军人死亡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

1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审批工作。

17、负责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光荣牌的悬挂管理工作。

18、负责全县我军被俘去台人员回大陆定居审核上报工作。

1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烈士评定的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报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工作。

20、负责组织编纂全县烈士事迹工作。

21、负责组织开展纪念烈士活动工作。

22、负责发放辖区内未就业随军随调家属补助金工作。

23、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4、指导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

25、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辖区内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人员

申报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工作流程

申请

（申请人按照新办、补办、调整残疾等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需补 补充资

不符合条件、退回

受理与初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补充材料

受理与审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批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并逐级退回）

## 本辖区内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人员

## 申报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退役军人事务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1.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人民警察、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2.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3.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应先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4.2007年8月1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施行以前发生的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不予办理。

二、所需材料

1.个人书面评残申请，内容包括本人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负伤时间、地点、部位及详细经过等。2.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书面意见。3.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提供《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人民警察还须提供授予警衔审批表。属于因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属于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属于因职业病致残的，应提供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档案记载和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鉴定结论。4.参战参训负伤致残的民兵民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武装部门（军分区）或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的军事训练计划、参战参训负伤证明及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证明材料。5.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出具的说明其身份、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必要时应提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表彰材料、公安部门对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讯问笔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6.为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须有申请人受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相关机构表彰的材料，申请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出具的有关申请人负伤时间、地点、负伤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7.一般应提供2名以上现场目击证人出具的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情形的证明，证人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证人身份的证明。8.负伤时治疗医院的医治病历、出院小结，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伤残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9.申请人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人民警察须着制式服装）及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10.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书面公示意见、《评定、调整残疾等级审批表》。

三、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应出具书面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残疾情况医学鉴定介绍信》，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进行残情医学鉴定；对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规定的，逐级退回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办理评残时限相应顺延。在收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残疾情况医学鉴定结论后，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经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评定残疾等级的，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规定的，逐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办理评残时限相应顺延。不符合评定残疾等级的，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上报的评残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4.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受理与审批。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理伤残人员证，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伤残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

辖区内残疾军人残疾证件的换发、补发初审

及上报工作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换发、补发残疾军人证件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需补 补充资料 不符合条件、退回

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受理与初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受理与审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批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并逐级退回）

辖区内残疾军人残疾证件的换发、补发初审及上报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民政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辖区内残疾军人残疾证件内容有误、有效期满、损毁或者遗失的。

二、所需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说明换发、补发证件原因（残疾证件内容有误、有效期满、损毁或者遗失）。2.因证件内容有误、有效期满和损毁换证的，证件一并上交。因证件遗失补发证件的，同时提供发表遗失声明的报纸（遗失的须在市级以上报纸声明作废6个月后申报）。3.原残疾档案。4.户口簿及身份证。5.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

三、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换发、补发残疾证件的书面申请；证件遗失的，在市级以上报纸声明原证件作废，6个月后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人员换证补证呈报表》，连同4张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登报声明、原残疾档案，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时限40个工作日）。

3.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经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残疾人员换证补证呈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连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省民政厅（办理时限40个工作日）。

4.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受理与审批。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符合条件的，为申请人重新办理证件，并逐级发还申请人（办理时限40个工作日）。

辖区内残疾军人残疾军人辅助器械配置

工作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辅助器械配置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需补 补充资料 不符合条件、退回

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受理与审核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批后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达配置通知书，同时通知指定的配置机构，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

辖区内残疾军人残疾军人辅助器械配置

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民政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残疾军人确需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残疾军人的辅助器械符合规定的更换期限。**

二、所需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2.《山东省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审批表》；3.伤残军人身份证、户口本、伤残证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省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审批表》。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山东省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达配置通知书，同时通知指定的配置机构，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辖区内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工作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在乡老复员军人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受理（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需补正资料 不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批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

## 辖区内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民政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在乡人员**

二、所需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2.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3.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复员后未安置工作的证明；4.《山东省在乡复员军人审批表》；5.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6.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7.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3张。**

三、办理流程

**1.个人提交申请。**

**2.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与审核。**

**3.**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30个工作日）

辖区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初审及上报

工作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需补 补充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受理（乡镇、办事处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初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辖区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初审及上报

工作规范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民〔2008〕83号）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农村户籍和无工作单位城镇户籍的退伍军人；有原始病历或服役期间在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就医的相关医疗结论；《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或《退伍军人证》原件有带病回乡相关内容的记载；因服役期间所患疾病，导致部分劳动能力损失，明显影响本人生产生活。**

二、所需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2.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3.《退伍军人证》及复印件；4.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5.原始病历或服役期间在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就医的相关医疗结论；6.《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或《退伍证》原件有带病回乡相关记载内容的材料；7.加盖有县级退役军人部门指定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8.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9.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

三、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淄博市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登记审批表》，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在户籍所在地进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7个工作日）**

**3.县级退役军人部门受理与审核。经县级退役军人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填写《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体检表》并由专人负责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指定医院由县级民政部门从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中确定。医院应组成会诊小组（至少三人），对体检者照片和身份证核实无误后，安排体检并出具结论，按要求填写《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体检表》（附各项检查报告），会诊小组成员签字，加盖医院公章。体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经体检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在《山东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登记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上报市级退役军人部门；经诊断或公示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决定书》，将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10个工作日）**

**4.市级退役军人部门受理与审批。经市级退役军人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山东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登记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办理《山东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决定书》，将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辖区内年满60周岁部分烈士（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身份认定工作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部分烈士子女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乡镇、办事处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审批

（县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审批）

辖区内年满60周岁部分烈士（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身份认定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烈士（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二、所需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2.《烈士证明书》及复印件；3.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证明，与烈士的关系证明及是否具有正式工作的证明；4.《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审核、审批表；5.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6.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3张。**

三、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申请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30个工作日）**

辖区内参战参试（两参）人员身份认定

工作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两参人员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不符合条件

需补正资料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受理（乡镇、办事处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批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予以审批，同时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 

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农村户籍和无工作单位城镇户籍的退伍军人；有参加作战的相关档案记载。**

二、所需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2.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3.《退伍军人证》及复印件；4.能证明申请人参加过作战的档案记载；5.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6.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7.原来有工作单位申请补助的，须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单位破产、停产或连续12个月未发放工资的证明；8.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

三、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填写《山东省参战退役人员登记审批表》。**

**2.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与审核。经村（居）民委员会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上报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填写《山东省参战退役人员登记审批表》，并签署审核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4.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山东省参战退役人员登记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经审核或公示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农村户籍和无工作单位城镇户籍的退伍军人；有证明申请人参加过核试验的材料。**

二、所需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2.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3.《退伍军人证》及复印件；4.证明申请人参加过核试验的材料；5.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6.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7.原来有工作单位申请补助的，须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单位破产、停产或连续12个月未发放工资的证明；8.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

三、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填写《山东省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登记审批表》。**

**2.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与审核。经村（居）民委员会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上报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填写《山东省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登记审批表》，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4.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山东省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登记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辖区内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乡镇、办事处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批

（县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审批）

## 辖区内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规范

**根据《关于做好给部分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民〔2011〕52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1954年11月1日国家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未享受到“核算退休金时军龄计算为工龄”或“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时军龄视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政策待遇的退役士兵。**

二、所需材料

**1.服兵役档案原件；2.退伍证原件；3.人民武装部门保存的义务兵入伍登记名单、退伍登记名单等原件；4.义务兵考入士官学校或军官学校及在校学习证明材料原件，士官考入军官学校及在校学习证明材料原件等。**

三、办理流程

**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与审核→申请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于每年9月份集中办理，30个工作日）**

辖区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身份认定工作流程图

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烈士证，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以及相关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乡镇、办事处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批

（县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

## 辖区内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 军人遗属身份认定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二、所需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2.《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或《病故军人证明书》及复印件；3.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证明，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及是否具有正式工作的证明；4.《山东省领取定期抚恤金审批表》；5.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6.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7.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3张；8.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遗属，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已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需提供所在学校的证明。**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30个工作日）**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工作流程图

1、三属人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2、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抚恤金

3、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

4、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5、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

6、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1. 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金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本年度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本辖区实有人数填报生活补助发放表，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审核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报表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通过银行按“一卡通”形式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我县户籍内重点优抚对象：三属人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

二、所需材料

**1.个人身份认定审批材料；2.本人银行卡账号复印件；3.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1.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本年度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2.各乡镇根据本辖区实有人数填报生活补助发放表，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报表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通过银行按“一卡通”形式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30个工作日）**

.

对分散供养的1-4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流程图

分散安置1-4及伤残军人本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身份证、户口簿、伤残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补助

经审核或公示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 对分散供养的1-4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 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分散供养的1-4级残疾军人**

二、所需材料

**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簿、残疾军人证件、残疾军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分散供养证明**

三、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残疾军人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经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补助；经审核或公示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20个工作日）**

项辖区内义务兵家庭年度优待金的给付流程图

申请

（义务兵入伍后，由武装部统一提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名册和家庭信息，以及银行卡号和身份证号码）

义务兵服役期间被退兵或开除军籍

给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武装部提供的义务兵入伍名册和家庭信息，以及银行帐号对优待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停止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辖区内义务兵家庭年度优待金的给付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批准入伍地为高青县且正在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

二、所需材料

**1.《入伍通知书》；2.义务兵家属户口簿；3.义务兵家属身份证。**

三、办理流程

**1.义务兵入伍后，由武装部统一提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名册和家庭信息，以及银行卡号和身份证。**

**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武装部提供的义务兵入伍名册和家庭信息，以及银行帐号对优待金进行社会化发放（每年八一前夕发放）。**

辖区内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丧葬补助费发放工作流程图

**需要提供的材料**

1. **优抚对象家属申请;**
2. **优抚对象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信用社卡或存折复印件;**
3. **重点优抚对象去世火化证明。**

**重点优抚对象家属提交资料报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初审后上报**

**申请者**

**补充材料**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丧葬补助金**

辖区内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丧葬补助费发放工作规范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辖区内享受定期抚恤金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

二、所需材料

**1.优抚对象家属申请;2.优抚对象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信用社卡或存折复印件;3.重点优抚对象去世火化证明。**

三、办理流程

**1.受理与审核。申请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

**2.审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

**3.发放。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丧葬补助金。（30个工作日）**

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流程图

申请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受理与审核

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批

县医疗保险处发放

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规范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高青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具有本县城乡常住居民户籍且在本县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

二、所需材料

**1.重点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审批材料；2.户口簿、身份证及医保卡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提交县医疗保险处符合条件人员名单、落实医疗待遇**

现役军人死亡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工作流程图

受理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乡镇

遗属提供被部队评定为三属（烈士、因

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书原件等进行审核。

审批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审批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发放标准：1、烈士 80 个月工资。

2、因公牺牲军人 40 个月工资。

3、病故军人 20 个月工资。

获得荣誉称号和立功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1、获得中央军委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2、获得军队军区级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3、荣立一等功增发 25%。

4、荣立二等功增发 15%。

5、荣立三等功增发 5%。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通过，报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资金到位后，转银行按“一卡通”形式发放到家属手中

现役军人死亡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工作规范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现役军人遗属**

二、所需材料

**1.现役军人遗属书面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2.遗属提供被部队评定为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书原件；3.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证明，与现役军人的关系证明；4.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1.受理与审核。申请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

**2.审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与审批。**

**3.发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报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转银行按“一卡通”形式发放到家属手中。（30个工作日）**

光荣院（光荣间）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的审批流程图

需要提供的材料

1. 个人申请;
2. 入住光荣院审批表；
3. 本人身份证、户口薄等身份证明材料；
4. 本人退伍证、残疾军人证、抚恤证等相关证件。

申请者提交资料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初审

申请者

补充材料

资料不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复审

审核审批通过后，逐级告知申请人

光荣院（光荣间）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的审批工作规范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具有本县城乡常住居民户籍且在本县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孤老优抚对象，是指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残疾优抚对象**

二、所需材料

**1.个人申请；2.入住光荣院审批表；3.本人身份证、户口薄等身份证明材料；4.本人退伍证、残疾军人证、抚恤证等相关证件。**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与审批（30个工作日）**

负责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

采集和光荣牌的悬挂管理工作流程图

各街道、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初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采集信息进行终审

反馈信息及悬挂光荣牌

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光荣牌的悬挂管理工作规范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信息采集条件的退伍军人及优抚对象。**

二、所需材料

**1.身份证;2.户口本;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登记时由本人提供);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登记时由本人提供);5.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登记时由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提供);6.立功受奖证件;7.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是指退伍档案遗失，登记时由本人携带档案遗失证明)。**

三、办理流程

**1.各街道、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初核。**

**3.通过系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逐级审核。**

**4.各街道、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对信息采集审核通过人员家庭上门悬挂光荣牌。**

全县我军被俘去台人员回大陆定居审核

上报工作工作流程图

凡自称被俘去台人员在回大陆探亲过程中要求留下定居的，必须持台湾当局发给的有关证件向当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

初审及调查核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和人民武装部根据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军人名单和被俘后劫往台湾人员名单（注：1961年8月9日《内务部、 财政部关于处理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军人的家属待遇问题的联合通知》）或通过其他途径予以调查核定

审核

对经确认的被俘去台人员的定居安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将本人要求、核实情况及安置意见，呈报所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公安厅局，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主进行审查，符合定居条件的，逐级上报省厅。

审批

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为主进行审查，对情况属实的，可批准在其原籍或所依附的亲属所在地安置定居。户口登记机关应依据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公安厅的批件，视其所依附亲属的户口类别登记入户。

全县我军被俘去台人员回大陆定居审核

上报工作规范

**根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印发《关于我军被俘去台人员要求回大陆定居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1989)政联字第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在抗美援朝和金门等岛屿战斗中全县我军被俘去台人员回大陆探亲并要求留下定居的人员**

二、所需材料

**1.身份证;2.户口本;3.台湾当局发给的有关证件。**

三、办理流程

**1.凡自称被俘去台人员在回大陆探亲过程中要求留下定居的，必须持台湾当局发给的有关证件向当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

**2.当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和人民武装部根据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军人名单和被俘后劫往台湾人员名单或通过其他途径予以调查核定。**

**3.对经确认的被俘去台人员的定居安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将本人要求、核实情况及安置意见，呈报所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公安厅局，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主进行审查，符合定居条件的，逐级上报省厅。**

**4.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为主进行审查，对情况属实的，可批准在其原籍或所依附的亲属所在地安置定居。户口登记机关应依据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公安厅的批件，视其所依附亲属的户口类别登记入户。**

本行政区域内烈士评定的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报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府审核

工作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需补 补充资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补充材料

受理与初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受理与审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批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并逐级退回）

## 本行政区域内烈士评定的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报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府审核

## 工作规范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和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范围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二、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发地的组织、公民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2.牺牲情节的证明材料。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提供的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3.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与歹徒搏斗牺牲的，附公安机关对凶手的审讯记录、判决书及有关调查材料；4.事迹的宣传报道材料；5.死者直系亲属的情况；6.《烈士呈报表》一式三份；7.死者遗属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发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2.县级受理与审核。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写出调查报告、请示材料，填写《烈士呈报表》，上报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人民政府向市级人民政府写出请示，将材料上报市级人民政府。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请人。**

**3.市级受理与审核。转经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向市级人民政府呈报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符合条件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写出请示，连同相关材料上报省人民政府；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

**4.省级受理与审核、审批。转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向省人民政府呈报是否同意批准为烈士的意见。符合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烈士，送民政部备案，同时，将相关材料返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档；属于申请条件第3.4.5项的，逐级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审查评定；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逐级退还。**

负责组织编纂全县烈士事迹流程图

搜集范围（被省人民政府或部队相关部门批准公布的革命烈士）

搜集报送材料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初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革命烈士事迹编纂办公室

审核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革命烈士事迹编纂办公室对报送烈士事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编纂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革命烈士事迹编纂办公室：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烈士进行事迹编纂，收录《光照千秋》等书籍

负责组织编纂全县烈士事迹工作规范

**根据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13﹞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3﹞13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搜集范围

**被省人民政府或部队相关部门批准公布的革命烈士。**

二、编撰流程

**1.报送材料。烈士亲属、烈士所在单位向烈士籍贯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烈士事迹资料，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革命烈士事迹编纂办公室。**

**2.审核。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革命烈士事迹编纂办公室对报送烈士事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编纂。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烈士进行事迹编纂，收录《光照千秋》等书籍。**

## 组织开展纪念烈士活动工作流程图

服务对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及社会各界群众。）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下发清明节期间组织开展纪念烈士活动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会同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开展纪念烈士活动方案，并下发区县。

县退役军人事务会同县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开展纪念烈士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内容、实施细则、注意事项，保障纪念活动顺利进行。

## 组织开展纪念烈士活动工作规范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8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及社会各界群众**

二、服务流程

**1.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下发清明节期间组织开展纪念烈士活动的通知。**

**2.县退役军人事务会同县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开展纪念烈士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内容、实施细则、注意事项，保障纪念活动顺利进行。**

**3.组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和城乡社区，到烈士陵园（纪念馆）、革命旧址缅怀先烈和参观瞻仰。**

**4.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大众媒体，开办专栏、专题，集中展播、展映宣传先烈精神的文艺作品，弘扬先进文化。举行报告会、演讲会、宣誓仪式、专题展览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纪念活动。**

**5.组织走访慰问烈士家属。动员社会各界积极为烈士家属送温暖、献爱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6.上报清明节期间纪念烈士活动情况。**

发放未就业随军随调家属补助金工作流程图

对象：1、已随军并办理淄博市常住户口；2、非本人原因未就业且无收入；3、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

提交申请。

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应在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后30日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可填写《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金申领申请表》一式三份，向所在部队的团级单位政治机关提出领取生活补助金的申请。

初审

部队单位接到随军家属领取生活补助金的申请后，报所在县人武部门进行初审汇总

审批

县人社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填写《驻淄部队随军家属享受生活补助金花名册》，于每年1月上旬和7月上旬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发放未就业随军随调家属补助金工作规范

**根据《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和《山东省实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细则》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服务对象

**已随军并办理淄博市常住户口；非本人原因未就业且无收入；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

二、所需材料

**1.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2.《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且处于失业状态；3.随军家属审批表。**

三、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应在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后30日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可填写《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金申领申请表》一式三份，向所在部队的团级单位政治机关提出领取生活补助金的申请。**

**2.初审。部队单位接到随军家属领取生活补助金的申请后，报所在县人武部门进行初审。**

**3.审核。初审汇总后，分别报县人社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填写《驻淄部队随军家属享受生活补助金花名册》，于每年八一前夕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